

# 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要點

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8月5日由校長核定執行

壹、依據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細則。

貳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、公德心與守法 重紀之美德，激發學生自動自發踐履篤實之精神，並藉以建立學生負責任、守紀律、重公德、尚禮節的良好風範。

一、編組：以年級為單位，實施班級競賽。

二、項目：區分為「秩序」、「出缺勤」及「整潔」等三項，總分為各分項累計；各分項配分比例如下：

(一) 秩序：30%。

1. 集會秩序：升旗、朝會、週會及各項集會之隊伍嚴整性、聽講與全程秩序。
2. 課堂秩序：巡堂教師於巡查時登記班級上課秩序及下課秩序。
3. 午休秩序：午間時間12:35時~13:05時班級秩序及12:35時同學午休就位的情形。

(二) 出缺勤（遲到或早退）：10%。

1. 每日上午7：30後，未於該班教室就位者，以及升旗與週會出缺席情形。
2. 8：10為第一節上課開始至當日課程結束間之上下課情形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
(三) 整潔：60%。

1. 內、外掃區：60%。
2. 全校整潔活動（包含開學日、結業式、段考結束與特定時間）及其他加減分。

三、評分人員：

- (一) 本校學務人員。
- (二) 全體教職員（含巡堂教師）。
- (三) 評分同學：校級幹部及衛生糾察擔任。

四、評分標準與方法：

(一) 評分標準：

1. 集會秩序：每次加減以一至五分為限，列入當週「秩序」項目評定
2. 課堂秩序：每堂課經巡堂教師登記每項加減0.1分；每週統計為該班加減本項成績分數。
3. 午休秩序：每一小項加減1至2分為限；每週總平均為該班加減本項成績分數。
4. 遲到、早退、缺席同學（公假不列計）每登記乙人次扣該班本項0.1分（班級人數達40人本項目扣分以50%為限）。
5. 教室整潔：
  - (1) 內掃區：教室地板、走廊、桌椅、門窗玻璃、黑板、天花板、掃具箱、講台、垃圾桶、佈告欄、雨篷、欄杆等。(佔30%)
  - (2) 外掃區：樓梯、辦公室、專科教室、草坪、水溝、花台、花圃、通道、校門口左右兩側人行道、操場、球場等。(佔30%)
  - (3) 其他：不良行為如亂丟紙屑、吐口水、嚼吐口香糖、嚼吐檳榔、亂倒髒水、亂丟擺飲料罐等，每被登記一次，扣該班當週整潔比賽總成績二分，扣完為止。

(二) 評分方法：

1. 集會秩序之表現由各處室主任、組長及值星教官(校安)予以加減分。
2. 課堂秩序由當節任課老師及巡堂教師登記該堂課學生表現予以登記。
3. 午休由教官、各處、室組長以上人員及評分同學擔任評分工作。
4. 每日同學遲到（或早退）出缺席情形，以班級副班長當日點名條（單）為準，班級到校刷卡時間單為輔；教官室利用晨間對各班級採不定期抽點方式清查。

5. 「整潔」評分：請衛生組於當週星期五放學前（16：10時），將各班級總成績提供生輔組彙整，俾便計算。

五、成績統計：

- （一）評分人員於每日放學前（16：10時）將評分表送至相關處室。
- （二）副班長於每週五放學前將教室生活競賽評分表送回學務處。
- （三）巡堂人員之加減分，請於巡堂結束後送回教官室。
- （四）整潔評分請衛生組於當週星期五放學前（16：10時）提供教官室彙整。

參、獎懲：

- 一、本競賽分為高一、高二、高三等三組；每週頒獎壹次，成績相同者依「整潔」、「午休」、「出缺勤」項目之順序列評。
  - 二、高中部各年級取前3名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之班級於升旗時頒發『生活競賽優勝』獎牌，以茲鼓勵。
  - 三、學期累計各年級平均名次前 3 名班級，全班學生嘉獎兩次鼓勵，班級導師列入「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」建議獎勵，並於寒（暑）假期間不排入或減少返校打掃次數；但導師、輔導師長考察該班表現不佳之同學得不予獎勵。
  - 四、學期累計各年級平均名次後3名之班級（學期平均總分達95分不在此限），該班於寒（暑）假期間增加排訂返校打掃兩次（實施4小時）。
- 肆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規定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